

证券代码：834298

证券简称：皇隆制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5月1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5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50,000,000.00元。

2021年6月2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1671号）。

2021年12月2日-10日，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，2021年12月13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5940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12月12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50,000,000.00元。

2022年3月16日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##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2016年8月15日召开

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2021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## 2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号:461899991013000570470,开户行:交通银行海口市南海支行),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作其它用途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,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注销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## 四、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,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,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交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4 日